

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 修正簡介

莊馥蔓¹



壹、前言

農業產銷班係農民依農業發展條例第26條規定，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組成之基層農民組織，藉由集合農業生產者，共同採購生產資材及共用農機設備，產品共同運銷，有利降低農業產銷成本，並穩定供應通路，提升農業勞動效率及促進農村經濟發展。為規範農業產銷班設立條件、申請程序、評鑑方式、輔導、獎勵、補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於93年9月15日訂定發布「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並於103年3月11日進行第1次修訂。

貳、本次法規修正重點

一、放寬農作類產銷班「每一產業每戶以一人為限」限制

農業產銷班截至110年5月底止，總班數為6,006班，班員總數123,948人，其中農糧類5,280班、漁業類293班、畜牧類433班。另

¹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查「農業產銷班組織體系資料服務系統」，農作類及養蜂類農業產銷班班員性別比例之統計資料，女性班員19,663人，占總人數17.4%，男性班員93,272人，占總人數82.6%（表1）；產銷班女性班員比例超過三分之一者為727班，占總班數13.8%；女性擔任產銷班班長之比例為7.9%。

原辦法第4條附件二「農業產銷班組班規模表」，除明定「農作類」（含蔬菜、果樹、花卉、雜糧、稻米、特用作物、菇類等產業）組班規模外，並規範「每一產業每戶以1人為限」。

農業產銷班常為配偶、家戶共同經營，原有規定以每戶1人為限，易造成家庭無法共同參加產銷班困擾，實務上常由男性代表加入成為班員，造成部分共同經營者（常為女性）無法以班員身分參與班員講習及宣導等活動。為鼓勵更多農村女性勞動力可以積極參與團隊合作、產銷班運作，也有機會參加政府針對農業產銷班班員相關教育訓練提升能力，爰本次修法放寬「配偶或不同性別之直系血親共同經營者，得允許每戶2人參加農業產銷班」。希望透過本次修法，可以為產銷班納入不同性別觀點且促進

表1. 全國農業產銷班班員性別比例統計

| 班員性別 | 班員數 | 比例% |
|------|---------|-------|
| 女 | 19,663 | 17.4% |
| 男 | 93,272 | 82.6% |
| 合計 | 112,935 | |

資料來源：農業產銷班組織體系資料服務系統。

年輕者投入農業，可以強化參與農業產銷班之性別平衡及實踐兩性共享實質決策權。

二、強化產銷班組織運作相關條文

為使農業產銷班運作更為嚴謹，增修班會議決一般事務之人數比例規定，並將班長、副班長、書記及會計之「解任方式」，納入班公約應載明事項。至於解任班長、副班長、書記及會計或班員共同財產設定負擔等，則須經全體班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另農業產銷班因班長或副班長無法召開班會，將導致班務運作延宕，乃修訂經二分之一以上班員之請求，輔導單位得指定1名班員代為召開班會，倘農業產銷班長期未運作，致無法由班長或副班長召開班會解散時，得由三分之二以上班員具名同意解散，使班務運作更有彈性。

參、修正內容

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全文共19條，本次修正6個條文，相關修正條文經法制作業程序，業於110年6月3日發布。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名稱及條文修正

（一）「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名稱修正為「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

- (二) 增訂班長、副班長、書記及會計之「解任」方式，為班公約應載明事項。(修正條文第6條)
- (三) 增訂農業產銷班因班員人數或經營規模異動，致經營規模未符合第4條組班規模條件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組班時之登記規模者，應於1年內調整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8條)
- (四) 增訂農業產銷班由三分之二以上班員具名同意解散者，得由任一班員檢具相關資料辦理申請註銷登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9條及第11條)
- (五) 為避免因班長或副班長因故無法召集班會，影響班務運作，爰將請求召開班會之班員人數比例門檻，由班員三分之二以上，降為二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輔導單位得指定1名班員代為召集。(修正條文第10條)
- (六) 增訂農業產銷班議決一般事務之人數比例規定，並增訂班公約訂定、班員共同財產之設定負擔及班長、副班長、書記或會計之解任等，應經全體班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同時並增訂產銷班得由三分之二以上班員書面同意解散之機制。(修正條文第11條)



農作類農業產銷班修正重點說明。

- (七) 本辦法第18條第1款及第2款之過渡條款不再適用，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18條)

二、附件「農業產銷班組班規模表」及「農業產銷班評鑑表」修正

- (一) 考量農村家庭成員共同經營及分擔事業之普通存在事實，並平衡班員性別比率，放寬農作類農業產銷班同戶共同經營之配偶，或直系血親且屬不同性別者，得2人參加。(修正條文第4條附件一)
- (二) 符合畜牧法公告規模以上之畜牧場，依法應辦理畜牧場登記或畜禽飼養登記，爰修正畜牧類農業產銷班應取得畜牧場登記證。(修正條文第4條附件二)

(三) 下修火雞、肉雞、蛋雞、水禽產銷班規模每人在養隻數及全班在養隻數之限制。(修正條文第4條附件二)

(四) 養蜂產銷班規模表中，增加應出具鄉(鎮、市、區)公所依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申報及登錄作業程序所核發之申報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4條附件二)



(五) 因應吉園圃標章已退場，刪除農作類及養蜂類農業產銷班評鑑表該標章評鑑加分項目。(修正條文第12條附件六之一及附件六之四)

(六) 為鼓勵女性及青年農民加入農業產銷班，於農作類及養蜂類農業產銷班評鑑表中，增訂女性及青年農民於農業產銷班中占比之評

鑑加分項目。(修正條文第12條附件六之一及附件六之四)

肆、結語

農業為立國之根本，農業產銷班集合農村農民的力量，共同合作經營，以提升農業經營效率、提高生產設備使用率、降低生產成本，更藉著集合眾多小農升級轉型，擴大經營規模，整合產業供應鏈，確實能為農村帶來更大的經濟福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持續輔導農業產銷班提升農業經營、管理、行銷能力，協助農業升級，促進農業轉型，使我國農業更具競爭力。同時，「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也將與時俱進，適時修正以符合全國農友們的期待。

